

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星农牧”）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巨星农牧 10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的 100%股份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：

（1）振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；

（2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。

上述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中详细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前，公司及巨星农牧独立运营、资产完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5日